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  
**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建議把分別載於**附件甲**和**附件乙**內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各项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背景

2. 在討論問責制的過程中，政府承諾進行檢討，研究目前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如明確界定屬於某局長的政策範疇，此等權力和職能應轉移給後者，使相關局長可承擔全面責任及行使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和政策範疇內的職責。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發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中告知委員，政府已完成有關檢討，而相關的局長會制定實施時間表，並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進行有關的檢討和諮詢各局<sup>1</sup>。進行是次檢討時，考慮將某些法定權力或職能轉移的基本原則，是該項權力和職能需完全及明確地屬於某局長的政策範疇，並屬有關局長有效地執行其職務所必要的。根據這一項基本原則，政府制定了一套一般指引(載於**附件丙**)，確保各局採納的模式能連貫一致。

---

<sup>1</sup> 是次檢討並不影響賦予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重要法定權力和職能。就此，行政長官有權因應實際需要，決定將個別法定權力和職能授權予負責的主要官員。

## 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

4. 就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疇的法例而言，檢討的結論是分別載於**附件甲**和**附件乙**內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各項法定權力和職能，應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sup>2</sup>。

5. 一般而言，大部份擬議轉移的權力和職能是與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疇之下的法定組織在**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有關，例如－

- (i) 設定或延長這些機構呈交每年的收支預算、工作計劃書、帳目報表、核數師的報告和年度的事務報告的最後限期；
- (ii) 批准這些機構的收支預算和工作計劃書；
- (iii) 將這些機構的帳目報表、核數師的報告和年度的事務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及
- (iv) 批准這些機構對核數師的委任。

其他擬轉移的權力和職能則與下述事宜有關：決定支付給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和《電力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酬金率；以及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釐定給予每名被傳召作證的人的開支。

6. 擬轉移的權力和職能亦包括下列在特定範疇內的權力：

- (a) 在四條與海事有關的條例內的權力－

---

<sup>2</sup> 所有受轉移建議影响的法例均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經濟發展科的政策範疇。屬於勞工科政策範疇的法例中，並無條文賦予政務司司長權力或職能。至於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和職能，它們均涉及對根據有關條例而成立的法定組織在借貸、剩餘資金的投資和銀行存款方面作出控制。根據載於**附件丙**的一般指引，財政司司長應保留這些權力和職能。

- (i) 按照《商船（遊樂船隻）規例》，考慮就海事處處長的決定所提出的反對；
  - (ii)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委任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就海員管理處總監（一名由海事處處長委任的公職人員）將海員從註冊紀錄冊除名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 (iii)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接收就海事處處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以及
  - (iv) 根據《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作出證明書，證明有關人士是海員俱樂部委員會的成員。
- (b) 在《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內，爲了確保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議會能妥善地運作的權力—
- (i) 指明在外遊費中，用作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議會的徵費的百分率；以及在訂立關於自旅遊業賠償基金支付特惠賠償的規則時，須諮詢有關當局<sup>3</sup>；
  - (ii) 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向委員會發出指示；
  - (iii) 指明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須安排就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節約情況、效率及效驗，進行審核；以及
  - (iv) 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1 的認可機構及商會會員的名單。

---

<sup>3</sup> 有關徵費的憲報公告和自旅遊業賠償基金支付特惠賠償的規則均是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通過。

## 實施

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1)條訂明，立法會可通過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轉移給另一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擬在二零零三至零四的立法年度內根據上述條文，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修訂載於**附件甲**和**附件乙**的各項條例的有關條文，以落實將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該等條文下的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建議。律政司正草擬有關的決議案。

## 委員意見

8. 請各委員省覽把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有關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政務司司長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281	《商船條例》	118(1)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豁免任何船隻，使其無須遵從本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指明規定，但政務司司長須於每年的1月份向立法會提交特別報告，述明行政長官在上一年曾根據本款行使權力的個案，和在每一個案採取行動所據的理由。	向立法會據實提交報告，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疇內的職能。
302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19(2)	政務司司長須將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作出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提交發展局的年度工作報告，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疇的職能。  政務司司長已把上述權力轉授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隨着問責制的實施，這項權力應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66(1)	任何人如因海事處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時所作出的指示、決定或作為(處長根據第30(1)條所作的決定除外)而感到受屈，則可以書面向政務司司長遞交上訴理由，藉以就	接受就海事處處長的決定而遞交的上訴，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 policy 範疇。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該指示、決定或作為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	
313G	《商船(遊樂船隻)規例》	18(1)	任何人如因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而作出或做出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而感到受屈，可在獲告知該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知悉該決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14天內，或在 <b>政務司司長</b> 就任何個別情況而容許的較長期限內，藉書面通知就該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向 <b>政務司司長</b> 提出反對。	接受就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決定而提出的反對，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18(2)	<b>政務司司長</b> 在考慮按照第(1)款提出的反對後，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代以他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維持、更改或推翻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決定，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478	《商船(海員)條例》	18(3)	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可隨時藉著向 <b>政務司司長</b> 遞交書面通知，辭去其成員職位。	接受呈辭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19(1)	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p>(a) 主席一名，由監督、海事處副處長或由監督委任的一名海事處助理處長出任；</p> <p>(b) 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律政人員一名，及</p> <p>(c) 由政務司司長委任的其他委員 4 名，其中 –</p> <p>(i) 2 名須從第 18(2)(a) 條所指的委員團成員中委出；及</p> <p>(ii) 2 名須從第 18(2)(b) 條所指的委員團成員中委出。</p>	<p>疇。</p>
1042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	3(2)	<p><b>政務司司長</b>作出的證明書，證明任何人在證明書的日期是海員俱樂部委員會成員或在過往指明的日期曾是委員會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p>	<p>作出有關的證明書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p>

財政司司長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216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15	消費者委員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通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並在 <b>財政司司長指定的日期前</b> ，將該預算連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呈交行政長官，以求批准該預算。	指定呈交年度收支預算的最後限期，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行政長官已把批准消費者委員會的收支預算的權力轉授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6(1)	消費者委員會須備存妥善帳目及有關紀錄，並須在財政年度終結後3個月內或在 <b>財政司司長容許的較長限期內</b> ，擬備該委員會的帳目報表，其中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決定何時擬備帳目報表，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現時，財政司司長已把這項權力轉授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6(3)	消費者委員會須就擬根據第(2)款作出有關核數師的委任獲得 <b>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b> 。	批准委任核數師，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16(5)	消費者委員會須於接獲核數師就該會某個財政年度的帳目而作的報告後3個月內，或在 <b>財政司司長容許的較長限期內</b> ，向行政長官提交 –  (a) 該會在該年度的事	決定何時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度事務報告、帳目及核數師就帳目而作的報告，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財政司司長已把這項權力轉授予經濟發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p>務報告；</p> <p>(b) 該會在該年度的帳目一份；及</p> <p>(c) 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而作的報告，</p> <p>而行政長官則須安排將該等報告及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p>	<p>展及勞工局局長。</p> <p>此外，行政長官已把安排將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權力轉授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p>
218	《旅行代理商條例》	32G(2)	<p>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訂立規則 -</p> <p>(a) 指明在何情況下 -</p> <p>(i) 外遊旅客可申請或獲支付特惠賠償；或</p> <p>(ii) 可代外遊旅客申請或獲支付特惠賠償；</p> <p>(b) 指明向外遊旅客支付的特惠賠償的最高款額或付款率；</p> <p>(c) 就遲繳或沒有妥為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任何徵費，規定施加罰款；及</p> <p>(d) 載列委員會認為為使規則有效而需要或適宜的其他條</p>	<p>就支付特惠賠償的事宜得到事先諮詢，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p>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文。	
		32H (2)(c)	<p>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款額參照一個百分率確定，而該百分率 –</p> <p>(i) 指該外遊費的某一個百分率；及</p> <p>(ii) 是由財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本條而在當其時指明的。</p>	指明向賠償基金繳付的徵費，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32I (1)	<p>旅行代理商有法律責任就其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向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該徵費款額參照一個百分率確定，而該百分率 –</p> <p>(a) 指該外遊費的某一個百分率；及</p> <p>(b) 是由財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本條而在當其時指明的。</p>	指明向旅遊業議會繳付的徵費，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32K	<p>(1)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旅遊業議會須向<b>財政司司長</b>遞送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p> <p>(2) 第(1)款提述的預算須在<b>財政司司長</b>指定的日期前遞送。</p>	接收旅遊業議會收支預算和指定遞送收支預算的最後限期，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財政司司長已把這些權力轉授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32L (5)	<b>財政司司長</b> 可以書面通知旅遊業議會，指明在該會的儲備中，獲豁除於計算盈餘的部分。	指明獲豁除於計算盈餘的部份，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32M (1), (3)和 (5)	<p><b>財政司司長</b>可規定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安排就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節約情況、效率及效驗，進行<b>財政司司長</b>所指明的審核。</p> <p>凡根據上述第(1)款作出規定，委員會經<b>財政司司長</b>批准，須委任一名核數師進行所規定的審核。</p> <p>委員會於收到核數師的報告後，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b>財政司司長</b>遞送該報告副本。</p>	審核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節約情況、效率及效驗，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32N (1)	旅遊業議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於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中，其經常開支中的一個指明百分率，由議會的有關收入支付。	指明旅遊業議會經常開支的一個百分率，由議會的有關收入支付，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32N (2)	為施行第(1)款， <b>財政司司長</b> 可用書面指明一個百分率。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32N (4)	<p>在第(1)款中 –</p> <p>“有關收入”(relevant income)指並非得自議會徵費的收入；</p> <p>“指明”(specified)指由<b>財政司司長</b>根據第(2)款在當其時指明。</p>	
		32O (1)	<p><b>財政司司長</b>可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向委員會發出指示，該等指示可以是一般性的或就個別情況而發出的。</p>	<p>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發出指示，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p>
		32P (1)	<p>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須備存妥當帳目及紀錄，並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或<b>財政司司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b>，就該財政年度擬備一份委員會帳目報表，而該份報表須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p>	<p>決定擬備旅遊業賠償基金年度帳目的最後期限，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p>
		32P (2)	<p>第(1)款所提述的帳目報表，須由委員會<b>經財政司司長批准</b>而委任的核數師審計，而該核數師須就該帳目報表擬備報告，送交委員會。</p>	<p>批准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任的核數師，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p>
		32Q	<p>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收到核數師就委員會某一個財政年度帳目作出的報告後，須在 2 個</p>	<p>決定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呈交事務報告，帳目報表等的最後期限，屬經</p>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p>月內或<b>財政司司長</b>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b>財政司司長</b>呈交 –</p> <p>(a) 委員會該年度的事務報告；</p> <p>(b) 委員會該年度的帳目報表副本；及</p> <p>(c) 核數師就該年度帳目作出的報告副本。</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b>政策範疇</b>。</p>
		53	<p><b>財政司司長</b>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p>	<p>附表 1 是「認可機構」及「商會會員」的名單。修訂附表 1，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b>政策範疇</b>。</p>
302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p>17B (1)</p> <p>17B (2)(b)</p>	<p>在每個財政年度中，香港旅遊發展局須於<b>財政司司長</b>所指定的日期前，向<b>財政司司長</b>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p> <p>香港旅遊發展局須在其預算內列出所有收入來源及按各主要項目列出開支分配，包括超逾<b>財政司司長</b>就任何一個細目所批准的款額的資本開支，並須於預算內顯示可在該預算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運用的所有未分配結餘及盈餘。</p>	<p>接收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b>政策範疇</b>。</p> <p>批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本開支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b>政策範疇</b>。</p>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17B (8)	香港旅遊發展局須在其預算內列出所有收入來源及經 <b>財政司司長</b> 批准的各主要項目的開支分配情況。	批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各主要項目的開支分配情況，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406	電力條例	39(3)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委任的紀律審裁小組各成員均獲支付酬金，酬金率可由 <b>財政司司長</b> 決定。	紀律審裁小組成員的酬金率可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參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決定。
		45(5)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委任的上訴小組除公職人員外，各成員均獲支付酬金，酬金率可由 <b>財政司司長</b> 決定。	上訴小組成員的酬金率可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參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決定。
424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16(3)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各委員的酬金率由 <b>財政司司長</b> 決定。	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率可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參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決定。
448B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	10(4)	每名按照本規例被調查主任傳召作為證人的人，須獲准予由民航處處長經 <b>財政司司長</b> 贊同而釐定的開支。	贊同釐定的開支，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14(6)	每名被委員會傳召作為證人的人，須獲准予由民航處處長經 <b>財政司司長</b> 贊同而釐定的開支。	贊同釐定的開支，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456	消費品安全條例	15(3)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各	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可由經濟發展

章	標題	條	條文內容撮要	轉移的原因
			委員的酬金率由 <b>財政司司長</b> 釐定。	及勞工局局長參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決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L:\B-UNIT\LegCo\ESP 22Mar04 (Delegation)\附件乙 -

## 轉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法定權力和職能的一般指引

### 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各局局長的權力

在一般情況下，凡明確屬於某決策局局長政策和職責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便應考慮轉移給該局長。例子包括：

- (a) 例行、程序或行政上的職能，例如證明政府管理局或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身份；把有關局長政策範疇的法定委員會的帳目和年報提交立法會；
- (b) 除重要的管理局或委員會、或當有關決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外(見下文第 2(d)段)，任命小組或審裁成員，就涉及某決策局局長轄下政策範疇的日常運作事宜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或
- (c) 除決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外，裁決針對局長轄下部門首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例如就有關署長拒絕批給許可證在郊野公園出售商品、或發出遊樂船隻牌照而提出的上訴。

### 政務司司長保留的權力

2. 政務司司長應繼續保留以下性質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便各局之間更有效協調或執行工作，或反映有關事務是由政府的適當階層處理：

- (a) 涉及特權、豁免權或國際層面的職能，例如涉及領事人員及領事館或國際組織的事宜；
- (b) 不屬於任何指定局長但反映政府整體立場的職能，例如涉及行政與立法關係的事宜；



- (c) 跨越多過一個局或部門工作的職能，例如根據與環境有關的法例，就個別部門違反污染管制規定接收報告；或
- (d) 為免利益衝突或為確保政府決策公正無私而不應由局長本人履行的職能，例如裁決針對局長本人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財政司司長的權力

3. 在一般情況下，財政司司長不會將下列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決策局局長：

- (a) 關乎政府周年預算案，例如擬備周年收支預算和年內對預算作出更改；
- (b) 與政府的收益和資產有關；
- (c) 對政府收支有重大影響，例如主要公帑資助機構的財政事宜；
- (d) 為確保政策一致推行，例如撇帳和附加費，或為提供某些中央服務，例如公帑投資與財政司司長法團有關的事宜，而須集中行使的權力；或
- (e) 與財政司司長處理貨幣、金融體系及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

4. 凡不屬於以上類別但隸屬決策局局長的政策和職責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皆會轉移給局長。例子包括管理局和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監管公用事業和機構，以及某些項目的收費。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